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鉴江河（城区段）10条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之木林河、北江河、西江河、留驾河上游段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81-04-01-535073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鉴江河（城区段）10条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之木林河、北江河、西江河、留驾河上游段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建成区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高州市鉴江河流域城区段支流，主要包括木林河、北江河、西江河、留驾河上游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入河排污口整治、堤岸修复及管道清淤等。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1）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排污、绿化、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p> <p>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p>		
工期（交货期）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240日历天 （1）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37189120.00元，其中设计费：442920.00元，建安费：367462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p>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无</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 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21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6486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6号1栋401室-A664	
招标代理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5818846488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电话：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5.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6.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p>		

附件：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鉴江河（城区段）10条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之木林河、北江河、西江河、留驾河上游段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鉴江河（城区段）10条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之木林河、北江河、西江河、留驾河上游段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